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5,277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 元/股~25.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84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以及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1、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85,2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5.46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4.6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6,137.6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